

花蓮縣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5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$A=(C+F)$	新 收 案 件 數 $B=C+(D+E)$	未 結 案 件 數 $C=(D+E)$	已 結 案 件 數 $D=F(G+M)$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	賠償情形		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
					計	立	成	立	不	拒	撤	其	他	計	勝	訴	敗	一	法	取	其	他	賠償 總計 $T=(U+V)$	協議 成立 賠償 U	協議 成立 賠償 V	判決 確定 賠償 W	家 族 賠 償 X	依第 國 3 家 族 賠 償 Y	依第 國 2 家 族 賠 償 Z
	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灣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福建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35#361

填表人：

謝惠婷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課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事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事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成立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）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（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）。另同一一事實質上訴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接款日為基準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
-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 $(W)+(X)$ 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在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